

## 【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】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 所申請序號2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台幣(以下同)          元及耗材 元 ◎ 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    元及處理費    元 ◎ 共計新台幣    元。請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桃園市八德市公所(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<p>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機關業務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</p> <p>二、不符本機關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出訴願。</p> <p>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</p>		

四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。